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板簡字第2386號

原告 林怡瑞

被告 劉諺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2年度審附民字第2391號），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萬伍仟玖佰捌拾伍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如被告以新臺幣玖萬伍仟玖佰捌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爰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原聲明：被告及訴外人曾彥傑、龐雷騰、邱子和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26,01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95,98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要無不合。

貳、實體部分

01 一、原告主張：被告、邱子和、曾彥傑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TE
02 LEGRAM暱稱「至尊寶」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成年人等所
03 屬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
04 欺取財之意思聯絡，由被告、邱子和、曾彥傑依序擔任「車
05 手」、「收水」、「取簿手」等工作，曾彥傑並轉交人頭帳
06 戶提款卡給被告，本案詐欺集團某不詳成員又以附表所示之
07 方式詐欺原告，致原告受有126,015元之財產上損害，爰依
08 法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給付95,985等語。並聲明：如主
09 文第1項所示。

10 二、被告並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1 述。

12 三、按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
13 民法第184條第2項本文定有明文。查被告擔任詐欺集團成員
14 負責擔任車手，而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則於前開時、地向原告
15 行騙，令原告受有126,015元之損害，本院刑事庭並因此判
16 處被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有罪等節，有本院112年
17 度審金訴字第2338號刑事判決1紙在卷可稽，並經本院依職
18 權調取上開刑事卷宗核閱屬實，自堪信為真實。而刑法上之
19 詐欺取財罪，目的既在保護被害人之財產法益，自屬首開規
20 定之保護他人法律無訛，是原告主張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
21 賠償責任，洵屬有據。基此，原告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
22 係，請求被告賠償原告受詐欺之金額95,985元，自應准許。

23 四、又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4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5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6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27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28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29 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
30 第203條定有明文。本件係損害賠償之債，以支付金錢為標
31 的，無確定期限，又未約定利率，則原告請求自刑事附帶民

01 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0月14日起至清償日
02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核屬有據。

03 五、綜上所述，原告主張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
04 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本
05 件判決係依簡易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職權宣告假
06 執行。至原告聲請供擔保宣告假執行之部分，僅係促使法院
07 職權發動，毋庸另為准駁之表示。末本院另依民事訴訟法43
08 6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
09 保，得免為假執行。

10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13 法 官 陳彥吉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9 書記官 林宜宣

20 附表：

21

詐欺時間及方式	匯款時間及金額（新臺幣）
111年10月25日18時41分許，由詐欺集團佯稱網購訂單設定有誤之訛詞	①111年10月25日19時44分許，4萬9,989元 ②同日20時31分許，4萬9,985元 ③同日20時35分許，2萬6,011元